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2050249

案件编号: 440883202100575

粤湛吴交责改〔2021〕2051298

高安市朝宇挂车销售有限公司

经调查,你(单位)存在下列违法事实:

1. 高安市朝宇挂车销售有限公司使用赣C67L0挂车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。

2.

3.

4.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;对第1项问题于2021年12月24日前整改完毕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:

1. 责令你(单位)自行改正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为。

2.

3.

4.

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: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:

李涌妹 G131543

黎友 G131535

吴川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
2021年12月17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

